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2〕13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丰亿涛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新建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陆丰亿涛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陆丰亿涛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新建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亿涛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新建养猪场项目位于汕尾市陆丰市陂洋镇双花坑，分设种猪场和育肥场两个场区，总占地面积1065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9600平方米。项目自繁自育生猪，养殖规模为年存栏各类猪75550头（折合成年猪56143头），年出栏成年生猪171501头。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结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初审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系列工程机械设备，使用高噪声冲击打桩机，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进出路线，尽量避开项目附近敏感点，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管控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机械废气产生与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1.8m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施工作业时应采取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砂石等工程材料或者容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应尽可能密闭存放，采取覆盖措施的按时洒水压尘；施工场地和路面基层的清扫应当进行洒水防尘或者使用清洗车冲刷；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

施工期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施工废水、暴雨径流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做好施工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合理调配利用项目挖填土石方，建筑垃圾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养殖废水一起排入沼气池中发酵，形成沼液后与初期雨水一起排放至“气浮+水解酸化+厌氧(UASB)+二级 A/O+二沉+除磷+反应混凝终沉+

消毒”处理系统中处理后，应满足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其他地区”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中的较严者要求，经处理废水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

(三) 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猪舍恶臭经收集送至“生物喷淋系统+除臭水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臭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害化处理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有机肥生产车间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颗粒物)经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生物滴滤塔”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7标准限值的较严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沼气发电燃烧废气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柴油发电机尾气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管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饮食企业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采用科学的生产工艺和饲养管理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优化总图布局，加强场区绿化，加强各类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项目员工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猪尸体及胞衣采用无害化降解机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外售给有机肥生产厂家作为堆肥原料；沼渣、猪粪制成有机肥后外售；有机肥生产粉尘回用于有机肥生产；无害化处理残渣外售给有机肥生产厂家作为堆肥原料；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废脱硫剂、废包装材料、废油脂交由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理，并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收集、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

废机油、废机油桶、医疗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工程运营环境管理，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做好粪污暂存池(场)防渗、防雨、防溢流措施，种猪场和育肥场应分别设置不小于200m³的事故应急池。本项目种猪场环境防护距离为100m，育肥场环境防护距离为144m。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六、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排污登记。项目涉及国土、规划等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广州珑昊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